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190號

抗 告 人 葉仁瑋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206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8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 理 由

-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若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時，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葉仁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抗告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自屬於法有據。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刑期總和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暨抗

01 告人所犯雖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然附表編號1  
02 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編號2係意圖販賣  
03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編號3至5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既  
04 (未)遂罪，其等罪名、罪質相異，行為態樣及犯罪手法亦  
05 屬不同，犯罪時間並有相當區隔，併衡酌所犯各罪之犯罪情  
06 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  
07 價，並參考抗告人之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年2  
08 月。核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其裁量權之行使，亦無明顯  
09 違反前揭法律內部性界限情事，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10 使，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1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雖未逾外部界限，然附  
12 表編號3至5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及編號2宣告刑為  
13 有期徒刑2年4月之2案間犯罪時間仍屬同期間內所為，可將  
14 上揭2案視為係同種連續行為、態樣，僅因先後起訴而分別  
15 審判論罪科刑。而原裁定仍以不利於抗告人之數罪併罰定其  
16 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致使抗告人之犯行實質上所受處罰  
17 遠高於他案同類型案件之受刑人，顯不利於抗告人，已違反  
18 數罪併罰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及重複評價禁止  
19 原則等法律目的及刑罰公平性，原裁定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妥  
20 適。抗告人因於社會上謀職不易，同時須為家庭開銷支出，  
21 於迷惑、茫然及無奈等觀念偏差下，始鋌而走險犯下錯誤，  
22 然抗告人案後均坦承不諱且犯後具有悔意；請以抗告人之人  
23 格特性及犯罪目的、動機、手段程度、犯後態度、所生危  
24 害、侵害法益及所處環境背景綜合判斷，撤銷原裁定，給予  
25 適法及合情、合理之法律評價云云。惟原裁定業已詳為說明  
26 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罪質相異，行為態樣及犯罪手法亦屬  
27 不同，犯罪時間並有相當區隔，資為定執行刑之考量因素，  
28 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之定應執行刑違反外部性及  
29 內部性界限，並就原裁定酌定應執行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  
30 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之他案定應執行刑情形，徒憑  
31 己見，任意指摘，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4 法官 何信慶

05 法官 林海祥

06 法官 江翠萍

07 法官 張永宏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邱鈺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